

第八序列	職稱	書記
	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備考		
附註：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3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以及編制員額較少，經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 三、表內第五序列人員調任同序列本縣各級學校組長職務時，仍需經甄審程序。 四、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免經甄審。 五、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130004818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薪點標準表」（以下簡稱薪點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業務需求，本次薪點標準表修正如下：

(一)考量本府暨所屬機關已無雇員職稱，爰修正本表名稱為「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薪點標準表」，刪除「或雇員」之文字。

(二)雇員欄位：全部刪除。

(三)書記欄位：原 1 等 160 薪點及 2 等 190 薪點低於基本工資，爰予刪除。

(四)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欄位職稱：增列助理管理師、管理員職稱。

(五)衛生稽查員、技士、組員…、生活輔導員欄位職稱：

1、衛生稽查員職務列等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已列入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欄位，爰予刪除。

2、增列管理師職稱。

3、生活輔導員改為住宿生輔導員。

(六)電子作業管理師欄位：增列分析師職稱、報酬薪點調整為 328。

(七)護理師師(三)級 6 等 312 薪點欄位刪除。

(八)新增營養師師(三)級 6 等 280 薪點。

二、檢附「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薪點標準表」及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發文後刊登公報）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薪點標準表

職稱	職務列等	約聘或約僱人員資格條件及報酬		
		所具知能條件	相當職等	報酬薪點
書記	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 等	220
助理稅務員、辦事員、助理管理師、管理員	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 等	220
		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4 等	250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	5 等	280
戶籍員、佐理員、技佐、助理員、稽查、衛生稽查員	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4 等	250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	5 等	280
技士、組員、稽查員、測量員、幹事、科員、課員、稅務員、管理師、住宿生輔導員	委任第 5 職等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	5 等	280
護士或護理師	士(生)級或師(三)級	1、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5 等	280
營養師	師(三)級	1、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6 等	280
特別遴用職務之獸醫職系技士	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具獸醫師證書，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畢業。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6 等	312
特別遴用職務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職系技士	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建築相關系所畢業。 2、具有建築師證書。	6 等	312
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1、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社工師證書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列報考資格者。	6 等	312
電子作業管理師、分析師	薦任第 7 職等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7 等	328